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476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501號
裁定日期	112年03月01日
聲請人	李長財
案由	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有關設置測試取締標誌規範之立法目的係提醒駕駛人注意速限，進而得以維持行車安全，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交上字第2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未參酌前開立法目的而限縮解釋，認該規定並未要求舉發單位於所有可能行經取締處所之行車路徑均必須設置明顯標示，故舉發單位之取締難謂違法，無正當理由剝奪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所保障之平等權等語。 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2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476號李長財聲請案